附件4：

金沙县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暨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测试测评疫情防控要求

凡报名参加金沙县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暨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测试测评的考生，须严格遵守本要求。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绿码、国家通信行程卡、核酸采样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应材料，同时注意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同时取消其考试资格，并按相应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疫情防控要求

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规定（如后期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发生变化，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要求动态调整），对参加贵州省各项人事考试的考生防疫要求如下：

（一）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未解除隔离的疑似病例、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五）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的不能参加考试,对流动、出行须报备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人员，未按要求报备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当天，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凡参加金沙县2022年第三批次“人才强市”暨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测试测评应聘人员，须参照《关于调整贵州省2022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六版）》的通知（http://pta.guizhou.gov.cn/zxdt/791387.html），自觉配合工作人员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若因未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耽误测试测评的，责任自负。

（八）除符合其他防疫要求外，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贵州省内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测试测评。为确保入场检测进度，考生可提供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可通过“贵州健康码”首页“核酸检测结果”栏查询；也可通过“贵州核酸检测”小程序查询，请考生入场前提前打开。

（九）原则上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应接尽接、应接必接”的要求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及加强免疫。

（十）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考试期间，除核验身份时，考生应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一）各科目开考前100分钟，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但不能进入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提前做好入场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检测时间充足、秩序良好。不符合入场检测规定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二）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提醒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十三 ）为确保顺利参加考试，建议考生关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在“便民服务”栏里点击“各地防控政策”选择“出发地”和“目的地”，及时了解各地的防控政策；建议考生提前做好个人健康申报、提前预约核酸检测、提前进行自我健康状况监测和“贵州健康码”绿码核验，若贵州健康码与本人状况不符，请立即咨询并及时按要求处置；为避免7天内所旅居地级市（直辖市为区）出现本土新冠肺炎阳性感染者影响考生参加考试，建议考生提前抵黔，为进行相应次数的核酸检测预留足够时间。

贵州健康码使用和贵州省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851-12345。

二、入场检测规定

入场检测时，考生须同时符合以下全部要求，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一）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

（二）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按本文规定提供相应的核酸采样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入场检测步骤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提前到达检测点排队。

1.第一步检测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贵州省内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准考证》报检测人员核验并接受体温检测。

经第一步检测合格的，迅速前往第二步检测点。

2.第二步检测

考生前往第二步检测点过程中须提前准备好考试当天本人“国家通信行程卡”和《准考证》报检测人员核验。“国家通信行程卡”可通过在“贵州健康码”下方点击“行程卡”直接转入，或通过扫码打开。

经第二步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三）临时隔离检查点

符合其他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 考生须符合本文规定的可以参加考试的情形，并在考试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本文要求，因不符合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若考试前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另行公布考试有关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密切关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的变化，做好相应的参考准备，确保顺利参加考试。